

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

(D3YN202405210007)

公示单位：五华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6日

投诉问题	受理编号：D3YN202405210007 群众投诉问题：昆明市五华区陈家营路 69 号上悦天地云舒苑 6 栋楼下伊兰盛烧烤店占道经营，油烟扰民；满地油污，雨天油污流入新运粮河。
办结目标	规范店外经营，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备，根据用餐时段加大保洁力度，保障小区周边市容环境干净整洁。
整改措施	(一) 加强市容秩序环境卫生监督管理，采取“定人定岗跟踪监管+机动巡查”相结合的方式，及时发现并制止店外经营行为。督促商家规范经营，不占用通行道路、不影响经营场所周边居民正常生活，做好门前卫生工作，遵守市容环境秩序。 (二) 采取有效措施，对占道经营烧烤车进行取缔，从源头上消除油烟扰民问题。督促周边小区物业切实履职，对影响本小区居民生活的油烟扰民行为进行劝阻，并及时将相关情况向政府相关部门上报处理。并定期对油烟净化器进行清洗，确保净化器效能。
整改主要工作成效	(一) 2024年5月22日，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开展联合整治，取缔占道经营行为。普吉街道办事处积极向街面商家宣传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方法。5月23日复查已按要求规范经营。 (二) 2024年5月22日各部门联合整治后，伊兰盛烧烤店占道使用的烧烤车已得到清理，油烟扰民问题已经从源头上得到解决。5月23日复查也未发现占道经营排放油烟行为。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5月22日向云舒苑小区物业管理公司发出工作提醒，建议他们对油烟扰民等影响小区业主生活环境的问题主动进行协调，协调不成的，及时向政府相关部门上报处理。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已于5月22日向伊兰盛烧烤店进行要求，要求商户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备，建立维护台账。

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	<p>(一) 自查自验情况。2024年10月16日,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五华区市场监管局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、五华区水务局、普吉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。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,整改措施已落实,问题已解决,同意通过自查自验。</p> <p>(二) 市级验收情况。2025年11月6日,昆明市城市管理局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、昆明市滇池管理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,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,符合验收要求,同意通过市级验收。</p>
公示说明	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,如有意见建议,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。联系人员及电话:王腾达,13260026061